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执字第139号

罪犯林运飞，现在上海市青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(2010)闵刑初字第15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林运飞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在刑罚执行过程中，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沪一中刑执字第125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林运飞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青浦监狱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出(2014)沪司狱青减字第504号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林运飞自被减刑后，仍能认罪悔罪，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良好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运飞自被减刑后，继续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受到执行机关4次表扬和2次记功等奖励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林运飞的认罪书、执行机关为其所作的奖、扣分考核记录表、评审鉴定表、奖惩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运飞在刑罚执行期间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运飞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0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尤家培
陆宇鹰
单升旗
施维莉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